## 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99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第3次行政會議(99.11)修正環球科技大學第20次行政會議(101.10)修正環球科技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(105.10)修正環球科技大學第87次行政會議(108.02)修正環球科技大學第101次行政會議(109.05)修正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、服務社會、提升民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,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推廣教育係指在正規學程以外,針對社會人士需要,所辦理之各類教育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處暨推廣教育中心,負責審查協調 及協助推動開班等相關事宜。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、教學等事務,委由校 外機構或團體辦理。為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與推動,須成立推廣教育推動委員會,審 議本校推廣教育推動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:
  - 一、由本校各行政、教學單位開辦者。
  - 二、由各級政府機關(構)或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上述各單位開辦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「學分班」及「非學分班」二類:
  - 一、學分班: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開設 18 學分;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開設 9 學分。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個小時,必要時本校得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,經評量及格後,由各開辦單位造冊,統一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學分證明書(附表一:學分證明書)。推廣教育學分班,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二、非學分班:學員於修讀課程期滿後,發給結業證明書(附表二:結業證明書)。 第六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除於校內進行之外,得採下列方式辦理:
  - 一、 校外教學:於本校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。
  - 二、 遠距教學: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。
  - 三、 境外教學: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、地區進行教學活動。
- 第七條 推廣教育學員資格:
  - 一、學分班:學分班修習學分無學籍,不須經入學考試,屬學士程度課程學分班者,須具備下列要件之一:(1)18歲以上。(2)未滿18歲者,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資格。屬碩士程度課程學分班者,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。
  - 二、非學分班: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,日後經本校公開招 生錄取修讀學位時,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
- 第九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: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師資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,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為原則。
  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、兼任師資授課。前項時數,應以全 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- 第十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,得由開辦單位薦送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(附表三:推廣教育教師基本資料表),經推廣教育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,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後,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簽請校長發聘(附表四:推廣教育教師聘書)。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,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第十一條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,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,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。 第十二條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各班別,應於開辦時將學員資料、課程結束後學員簽到 表及成績列冊送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統一管理。各班別之學分證明書統一由產 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;結業證明書除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 外,統一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製作發給。
- 第十三條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,須依本校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各行政、教學單位應就該學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、開班目的、招生對 象、招生人數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入學後學分抵免科目(非學分班免列)、開班 日期、上課時間與地點、收費標準、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,擬定推廣教育開 班計畫(附表五:推廣教育開班計畫表),經各開辦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,提送推 廣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;惟境外教學須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彙報教育部備查 後開班,各開辦單位應於次學年度八月底前提報推廣教育成果。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專班,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